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商务服函〔2018〕117号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工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

位)应根据财行〔2018〕91号文、粤财外〔2015〕120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区、本企业(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省属企业(单位)负责。

二、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按时于2018年8月31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位)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

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8〕91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单位）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四、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服贸处

联系人：曾增

电话：020-38819861

邮箱：gdfmc2018@163.com

附件：1.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表

2.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省财政厅（5），省商务厅（38）。

[共印 45 份]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下称《资金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号，下称 91 号文）以及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二）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在商务部发布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范围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及海外服务市场开拓。

（三）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在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范围内，开展重点服务进口业务，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等。

（四）鼓励企业出口技术。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五）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人才

培训，鼓励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

二、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 支持对象。

（1）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下称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下称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内容。

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3. 支持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103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109 号），对试点地区以及示范城市（即广州市）直接给予扶持，由广州市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

4. 有关要求。

广州市应根据《资金办法》和 91 号文要求，制定具体支持细则，加强现有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受益范围，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二）新兴服务出口。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在试点地区（即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认真执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和《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或“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如实登记。

(3) 申请支持的项目贷款须用于促进新兴服务出口事项。

(4) 出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发布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加工服务和政府服务除外）。

(5) 申请企业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不低于50万美元的服务出口，以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为准。

2. 支持方式。

对企业2017年以来开展的新兴服务出口取得项目贷款（已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除外），按照不超过1%的利率水平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附表2）（含电子版）；

(4) 《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附表3）（含电

子版)；

- (5) 服务出口合同复印件；
- (6)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 (6) 贷款合同复印件；
- (7) 取得贷款及支付利息的其他凭证材料。

(三) 重点服务进口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在试点地区（即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3) 进口服务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

对申请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

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4) 《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4)及电子数据；

(5) 《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5)及电子数据；

(6)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四) 技术出口业务。

1.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2017年度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50万美元。

2. 支持方式。

对企业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7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等；

(4) 《2018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表 6）及电子版；

(5)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内容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申请的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应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和设施。培训机构还应具备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申请企业还应当符合《资金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 91 号文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资质认证、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创新、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的服务外包企业，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执

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2017 年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 50%。

b. 2017 年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 35%。

c. 2017 年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执行额占比不低于 20%。

(2) 申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量贴息支持的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同比增长不低于 10%，且广州市辖内企业 2017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 2017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2. 支持方式。

(1)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对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认证范围包括：CMMI、CMM、CC-CMM、PCMM、ISO20000、SAS70、ISO27001/BS7799、AAALAC、GLP、ITIL、COPC) SWIFT、ISO9001、BS25999 等。

(2)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

①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企业 2017 年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按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 2017 年离岸执行金额的 3%。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委托培训费用等。

② 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经备案的培训机构 2017

年开展的1个月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按照培训人数规模给予分档扶持。具体为：

- 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扶持；
- 500（含）-1000人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扶持
- 200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扶持。

（3）中高端人才引进。对服务外包企业2017年引进年薪超过30万元的中高端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

（4）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对企业2017年在境外设立离岸业务接包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境外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一家企业申报境外项目累计不超过3个。

（5）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对服务外包企业2017年度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工业设计、医药研发、通用设备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等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所发生的研发经费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

（6）推动品牌建设。对企业（机构）2017年获得全国性行业机构以及境外行业机构认定的品牌荣誉给予不超过1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申报品牌荣誉数量不超过3个。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强、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校企合作示范机构等。

（7）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a. 对企业（机构）2017年以来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外服务贸易展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80%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

传费、服务费（不含个人费用）等。

b. 对行业协会 2017 年以来组织 3 家以上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外服务贸易展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60% 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公共服务费等。

（8）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量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 2017 年实际发生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增量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2017 年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视同增量。

3. 申报材料。

申请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的企业（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5）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

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7）根据申请支持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企业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支持项目。

①《国际资质认证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

②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④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⑤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认证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支持项目。

①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培训情况报告，包括员工学历结构，研发人员占比，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

——列明培训费用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人才培养费用项目的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复印件（如有）；

——培训费用发票或培训支出凭证单据复印件；

- 培训人员清单、课程表及考核结果等资料；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 申请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培训申请报告，包括 2017 年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规模等；

——2018 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附表 7）及电子版；

- 培训花名册签到表复印件；
- 培训毕业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复印件等；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中高端人才引进支持项目。

① 引进高端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②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 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④ 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⑤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 申请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项目：

① 申请报告，包括成立时间，购建固定资产、房租、办公设备、人员工资成立情况，业务运行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③ 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④ 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开展业务的合同凭证复印件；

⑤ 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 申请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支持项目:

①研发创新申请报告, 包括业务所属行业领域, 研发投入、研发成果, 研发人员情况等;

②研发创新专项审计报告;

③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④税务部门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等。

⑤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 申请推动品牌建设支持项目:

①品牌荣誉证书或有关凭证复印件, 境外机构出具的荣誉证书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及有关公证文件复印件;

②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 申请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项目:

①申请单位为企业(机构)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参展企业(机构)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服务费等票据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申请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举办活动的凭证(组展通知、签定的协议)复印件;

——展位费、场地费、宣传费、服务费票据或银行支付凭证

复印件；

——举办活动的费用预算及决算报告；

——活动总结报告；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8) 申请离岸服务外包增量贴息支持项目：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列明服务外包收入）或者列明服务外包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不需提供）；

②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一）申请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技术出口贴息支持的企业，每户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的企业，对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金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资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2 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

（五）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如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六）所有企业（单位）申报资金均需提供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

四、申报程序

（一）资金采取书面申请和电子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

单位将纸本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直有关企业（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录入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时间要求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8）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服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审核与拨付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及下达。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附件：1、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2、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
3、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
4、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5、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6、2018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7、2018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8、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附表1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银行帐户户名 | | 银行帐户帐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 | | 业务情况 | 拟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新兴服务出口 | | (填写：贷款金额XX万元) | |
|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 | (填写：重点服务进口金额XX美元) | |
| 技术出口业务 | | (填写：技术出口金额XX美元) | |
| 外包业务—国际资质认证 | | 填写：资质认证类别和认证费用 | |
| 外包业务—机构开展人才培养 | | 填写：培训人数XX人 | |
| 外包业务—企业开展人才培养 | | 填写：培训费用XX万元 | |
| 外包业务—中高端人才引进 | | 填写：引进人数 | |
| 外包业务—企业建立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 | | 填写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成立时间，业务类型 | |
| 外包业务—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 | 填写研发费用XX万元 | |
| 外包业务—品牌建设和 | | 荣誉认定名称 | |
| 外包业务—企业/机构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 | 填写组展或参展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费用等 | |
| 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贴息 | | 填写2017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及增幅 | |

附表1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初审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不 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无 误 |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有误。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不通过。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 企业性质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 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有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计提、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2018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

申报企业:

| 出口服务描述 | 2017年新兴服务出口金额(美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批准时间 | 贷款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

1. 出口服务描述请对照《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填写具体出口领域;
2. 服务出口金额以取得银行收汇凭证为准;
3. 贷款金额、贷款批准年号、贷款利率以贷款文件(合同)为准,企业须提供贷款合同文件复印件。

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 企业性质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有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计提、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2018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上报单位:

| 序号 | 服务进口合同号 | 服务代码及名称 | 服务描述 | 2017年实际服务进口额(美元) |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

| 序号 | 合同登记证书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2017年实际技术出口金额(万美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7

2018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名称:

| 序号 | 受训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受训课程名称 | 培训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录用企业名称 | 受训人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人 | | | | | | |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市别:

| 支持内容 | | | | 新兴服务出口 | 重点服务进口 | 技术出口 | 国际资质认证 | | | 企业人才培训 | 机构人才培训 | 中高端人才引进(人) | 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 | 企业研发创新 | 品牌建设 | 开拓国际市场 | 离岸服务外包增量贴息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贷款金额(万元) | 2017年重点服务进口金额(美元) | 2017年技术出口金额(美元) | 认证类别 | 认证时间 | 认证费用(万元) | 培训费用(万元) | 培训人数(人) | 引进人数(人) | 中心成立时间 | 研发费用(万元) | 获得品牌个数 | 费用(万元) | 2017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万美元) | 增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专项名称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
| 省级主管单位 | | 专项实施期 | | |
| 市级财政部门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 预算金额 | 年度金额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目标6：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 |
| | | | 当年外派劳务人数 | |
| | | | 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 | |
| | | |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 | |
| | | |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 |
| | | 质量指标 | 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
| |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 | | 成本指标 | 所支持边合区、跨合区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 |
| |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小外贸企业数量 | |
| | | |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 | |
| | | | 带动技术进口额 | |
| | | |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规模 | |
| | | |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额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欠发达地区贸易发展情况 | |
| | | |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 |
| | | |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 |
|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 | | | |
| 获得支持的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企业满意度 | | | | |
|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 | | | |

附件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 | | 省级主管单位 | | |
|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财政部门 | | | | |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主管部门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总预算数: | | | | 年度预算数: |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 |
| | 地方资金 | | | | 地方资金 | | |
| 总体目标 | 试点期（2018-2019年）目标 | | | | 年度（2018年）目标 | | |
| | 目标1: | | | | 目标1: | | |
| | 目标2: | | | | 目标2: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得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数量指标 | 获得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 | | | 鼓励进口服务支持企业数量 | | | 鼓励进口服务支持企业数量 | |
| | | 质量指标 |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 | 质量指标 |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
| | | | 预算拨付及时性 | | | 预算拨付及时性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增速 | | 经济效益指标 |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服务贸易增速 | |
| | | | 带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进口额 | | | 带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进口额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水平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水平 | |
| | | |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 | |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 |